

讀通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自 97 年經考試院提案，於 98 年通過之後就紛紛擾擾，因為行政中立法原來的立法意旨要防止的是公務人員基於政黨屬性或是政治意見不當使用公權力或是公共資源，及對特定的人或是人民團體採取優惠性或是歧視性的一些措施，在這種情形之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完全沒有符合比例原則，它把中央研究院這類的學術機構的研究人員全部都納入，甚至沒有例外的規定，造成中研院很多學者的言論自由以及學術講學的自由全部都被剝奪了！經過 5 年的努力，很高興這個法終於能夠修正通過，讓所有教育研究機構裡面只要不是兼行政職的專業人員，都可以有言論跟講學的自由。同時，對於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部分，依修法後的新規定，就可以在媒體上具名廣告，但是不能具銜，也可以為他的親人助講、遊行或是拜票。

其實這次的修法不只獨惠柯文哲的太太，在這次選舉期間，我們也看到很多的候選人，像黃景泰等等的配偶或是他的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現在他們都可以去幫他助講或是助選。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7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怡潔、曾巨威、周倪安、蔣乃辛、劉建國、羅明才及本席等，鑒於大統油事件、日月光水汙染事件、頂新混油事件，顯示現有制度無法明確規範企業社會責任，政府應研討如何於民法中建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並擬訂企業懲罰性賠償條款，使消費大眾權益能受完整保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李桐豪、陳怡潔、曾巨威、周倪安、蔣乃辛、劉建國等 19 人，鑒於大統油事件、日月光水汙染事件、頂新混油事件，顯示現有制度無法明確規範企業社會責任，政府應研討如何於民法中建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並擬訂企業懲罰性賠償條款，使消費大眾權益能受完整保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大統油事件、日月光水汙染事件、頂新混油事件使人民健康、國家社會受到嚴重傷害，企業未負起應有的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上行政法與刑法的競合結果，財團企業付出的代價遠不及其獲得之龐大利益，大統油事件、日月光水汙染事件最後之判決，受限於刑事訴訟舉證嚴謹要求，都未能回應社會期待。

二、若能在民法制度中建立企業社會責任之要求，並建立企業懲罰性損害賠償款制度，如同美國制度，民眾不只有「填補損害」（回復原狀）的權利，而可要求超過實際損害金額的高額懲罰性賠償，能提升民眾、律師訴訟之意願，也能有效遏阻企業遊走不法及遊走法律邊緣之作為。